

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將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具說明，連同每年帳目提請審查；

(d) 款項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設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慮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一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但雖如此規定，國際貿易組織之籌備委員會仍得延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行償還對該籌備委員會貸款之待償餘額；

(e)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秘書處職員住所需用之預繳資金、保押金及流動金等項開支，其數額與前此為同一用途墊支而尚未清償之款額合計不得超過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俟租金墊款、保押金及流動金墊款收回，即應將此等墊款歸還周轉基金項下；

(f) 必需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越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及保押金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九〇,〇〇〇美元。如超出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項；

(g) 必要款項，以償還職員一九五二年為聯合國所給薪資繳付國家所得稅之稅款，或一九五二年以前所繳而迄未償還之國家所得稅稅款；

六、敦請各會員國政府檢討在其本國憲法程序可能範圍以內每年儘在第一季中繳納其所攤會費一大部分之方法，並將檢討結果經由秘書長向大會下屆常會具報。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決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決議案五八五 A(六)第五段內應增添下列二段：

“(h) 必要款項，以完成聯合國永久會所全部工程，但以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限；

“(i) 不超過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可資動用之款項以供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大會三六五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之決議案五—三(六)所規定之工作費用之需，但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此項墊支款項，一俟情況容許，即應歸還，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 五八六(六)。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

大會

鑒於國際法院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八十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第二條規定為使用和平宮所應付之補助金現已不足以支付卡內基基金會按照該協定之規定所應負擔之費用，

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之補充協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之補充協定

一、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茲議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八十四(一)附件甲所載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之協定第二條應修改如下：

“第二條

“國際法院為使用和平宮每年應付之補助金定為荷幣六八,四〇〇法羅林正”。

二、補充協定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